

國立體育大學 書函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承辦人：邱慧玲

電話：(03)3283201 轉 1624

傳真：(03)3280611

電子信箱：ling@mail.ntsue.edu.tw

受文者：會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國體大會字第 10000078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收據(1001300259_1_外聘講師收據含交通費.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外聘講座及由遠地前來參與會議之專家學者依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之報支方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0 日臺會(三)字第 100127515B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主計處於 90 年 4 月 2 日以台 90 處忠字第 03098 號函釋略以：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其中「核實」係指由訓練機構審核事實無誤後發給，若授課講座搭乘飛機往返之事實明確，但無法取得機票者，可依「支出憑證證明規則」第 3 條(現為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之規定，改以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核實列支。
- 三、為免承辦單位審核事實之困擾，支給外聘講座及出席會議之專家學者交通費，補助機票或高鐵交通費者仍以檢附票根及相關單據報支為原則；惟若取得相關單據確有困難(如專家學者之回程登機證存根或高鐵票根)，為簡化行政程序應請受領者填列附件 1 之附表「無法檢具憑證理由說明」，由承辦單位審核事實無誤後，改以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收據核實列支。
- 四、說明三之收據(附件 1)表格，已置於本校公文系統公佈欄及會計室網頁(首頁/表格下載/憑證核銷/收據/含交通費明細收據)，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會計室

國立體育大學